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3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順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萬捌仟參佰壹拾貳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
4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
808,31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